

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 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HQ8M90M)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(兼并重组)位于毕节市大方县星宿乡境内。兼并重组方案：保留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，关闭惠水县王佑煤矿。省能源局以“黔能源审〔2019〕283号”对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(兼并重组)初步设计予以批复。兼并重组前：黔南州水利局以“黔南水发〔2009〕259号”对惠水县王佑煤矿(新建)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；大方县水保办以“方水保〔2010〕9号”对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以“方水保〔2012〕17号”对其水土保持设施予以验收。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原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场地

---

进行改扩建。兼并重组后：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(兼并重组)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/年，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、办公生活区、风井场地区、矸石周转场区和附属系统区 5 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6.37 公顷（新增占地 5.39 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6.35 公顷、临时占地 0.02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2.78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0.04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 1.48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0.04 万立方米），余方 1.30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；生产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18025.81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261.81 万元，总工期 15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10 月动工、2026 年 12 月完工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.37 公顷。
- 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0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8.839 万元(主体计列 45.919 万元、方案新增 72.920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37.274 万元，植物措施 8.582 万元，临时措施 14.558 万元，独立费用 48.793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16.925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3.16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6.468 万元。

## 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(三)按承诺做好惠水县王佑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
(四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五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六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#### 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.468 万元，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0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毕节市水务局、黔南州水务局，大方县水务局、惠水县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